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經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訂定施行，並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施行。考量行政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且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之薪資待遇，較不利於機關實質留才，為符合公務現況並激勵基層同仁工作士氣，增加報考公職吸引力，給予機關自行審酌決定是否選置該等職務之空間，爰刪除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機關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之配置員額最低標準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十二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條 <u>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u> <u>一、員額總數未滿一百人者，一人。</u> <u>二、員額總數滿一百人以上者，二人。</u>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十二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一、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考量行政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且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之薪資待遇，較不利於機關實質吸引人力及留才，為符合公務現況並激勵基層同仁工作士氣，給予機關自行審酌決定是否選置該等職務之空間，增加報考公職吸引力，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刪除。